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7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59、360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531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文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張文瑋雖經本院傳喚未到，然其既於偵查中自白（見毒偵字660卷第84頁，毒偵字1417卷第82頁），不論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之規定，即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附予說明。

二、程序合法性審查：

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觀察、勒戒後，112年1月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是被告既於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

03 1.核被告各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因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
05 為，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2.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二)減刑事由：

08 被告就113年5月3日施用毒品犯行於警詢時供稱係趙鵬所販
09 售，因而使員警查獲趙鵬涉犯該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並
10 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 萬華分局函文暨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影本可佐，堪認本案有
12 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該次犯行應依毒
1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量刑審酌：

15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及科刑執行
16 後，猶未能戒除毒癮，足見其戒毒意志薄弱，素行不佳，實
17 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參以施用毒品本質為
18 自戕行為，復衡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9 現職工、經濟狀況小康等生活狀況（見偵字1417卷第19
20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刑（113年2月26日施用毒品犯行宣告刑為有
22 期徒刑5月、113年5月3日施用毒品犯行宣告刑為有期徒刑4
23 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綜酌各次犯行之不
24 法及罪責程度、各罪關聯性、整體非難性等節，定應執行刑
25 如主文第1項所示，復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
26 儆。

27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28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
29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重量詳如附表），為違禁物，而盛裝前
30 開毒品之包裝袋，依現行檢驗方法乃以倒取、刮除方式為
31 之，其內仍會殘留若干毒品而無法分離，應整體視為毒品，

01 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
02 (取樣化驗部分，既均已驗畢用罄而滅失，無庸諭知沒
03 收)；扣案如附表甲編號1、4所示之吸食器共2組，經送驗
04 結果，其內殘渣檢出含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成分，而該
05 殘渣以目前採行之鑑驗及刮除方式，其內仍可能殘留微量毒
06 品，應整體視為毒品，亦均應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而扣案
07 之行動電話1支，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無從諭知沒
08 收，附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0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11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林意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表：

26

編號	名稱及數量	重量	毒品成分及純度
1	吸食器1組	其上殘渣量微無法磅秤	其上殘渣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白色透明晶體1袋	毛重0.4060公克(含袋)，淨重0.2220公克，取樣0.0002公	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1

		克，餘重0.2218公克。	
3	吸食器1組	其上殘渣量微無法磅秤	其上殘渣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4	白色透明晶體1包	毛重0.53公克，淨重0.33公克，取樣0.01公克，餘重0.32公克。	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59號

05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60號

06

被 告 張文瑋 男 31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巷000號

08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文瑋前於民國 111年間，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112年1月3日因觀察勒戒期滿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於同年月7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 (一) 113年2月26日夜間某時上午10時許，在臺北市○○區○○○○ 0號公廁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後吸取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次。嗣於翌 (27) 日上午10時20分許，為警在同址盤查，復經其同意搜索，為警查扣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2220公克，經取樣後之餘重0.2218公克，取樣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吸食器1組。又於 (二) 113年5月3日上午1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

24

01 5樓樓梯間，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
02 火燒烤後吸取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03 次。嗣於同（3）日下午16時55分許，為警在同址盤查，復
04 經其同意搜索，為警查扣甲基安非他命 1包【淨重0.33公克
05 ，經取樣後之餘重0.32公克，取樣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6 及吸食器1組。

0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10 ，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5日、
11 113年7月1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

12 00000U0236、0000000U0552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13 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及交通部
14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號毒
15 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85號鑑定
16 書在卷可稽，暨甲基安非他命2包與吸食器2組等扣案可憑，
17 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張文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
19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罪嫌。其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
20 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
21 不另論罪。所犯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意各別、時間
22 互異，應分論併罰。上開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吸
23 食器，因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請依毒品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18條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6 項提起公訴。

27 此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30 檢 察 官 江 文 君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黃 尹 玟